

成招考办〔2018〕5号

关于做好我市 2018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统一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招考办，简阳市招生办：

现将我市 2018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报名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报名范围

我市各初中学校 2018 年所有应届初三毕业生，以及准备升入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（包括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、五年制高职（含师范）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技工学校）的往届毕业生，都需报名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报考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考生须能适应高中阶段学习，

身体健康。

(二) 报考师范类的考生，还须具备学习师范专业的素质，志愿从事小学、幼儿、特殊教育事业。

(三) 下列人员限制报名：

- 1、初中非毕业年级的在校学生不能报名；
- 2、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在籍学生不能报名；
- 3、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不能报名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(一) 报名时间

3月15日—21日，共7天。

(二) 报名方式及地点

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报名，报名结束后，各区(市)县现场采集考生电子照片。

全市22个区(市)县，除成都天府新区(指纳入中心城区招生范围的区域)、成都高新区(不含成都天府空港国际新城)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七个区作为一个整体学区外，其余15个区(市)县(成都天府空港国际新城在过渡期内纳入简阳市统一管理)各自作为一个学区。学籍与户籍在同一学区的考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组织报名；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学区的

考生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区（市）县报名参加中考，若无法回户籍地报名参加中考，需在学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，可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成都市 2018 年中考非本地户籍考生申请表》（须有家长<法定监护人>签字、学校签注意见），在学籍所在地报考，按我市政策规定升学。若考生希望考后回户籍所在地升学，应在报名前咨询户籍所在地中考政策。

（三）申请享受本地户籍待遇考生报名

根据政策可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非本地户籍考生，若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区域与学籍在同一学区，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以非本地户籍考生参加报名。报名结束后，填写《成都市中考非本地户籍考生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4 月 16 日前交学校，由学校汇总后交区（市）县招办审查、处理，4 月 16 日以后不再受理。4 月 25 日前，各区（市）县招办完成审查、处理工作，将数据上报市招考办。若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区域与学籍不在同一学区，考生在中考报名时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区（市）县招办，经资格审查后，办理报名手续。

（四）往届生及回户籍所在区（市）县考生报名

户籍在我市的往届生凭居民身份证（户口簿）及学历证明到户籍所在区（市）县招办办理报名手续，也可随就读学校报名。

回户籍所在区（市）县报考的考生，须由学籍所在学校开具

学籍证明，并带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区（市）县招办办理报名手续。

往届生和回户籍所在区（市）县报考的考生在报名时须提供生物、地理会考原始成绩及等级（A、B、C、D），同时，还应提供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（等级），并由学籍学校所在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签章，计入升学成绩。

（五）报名资格审查

报名前，考生应向学校（报名点）交验下列证件，由学校（报名点）进行审查：

- 1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- 2、回户籍地报考的考生交验学籍证明以及生物、地理会考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（等级），
- 3、往届生交验学历证明以及生物、地理会考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（等级）；
- 4、非本地户籍考生的申请材料；

各区(市)县招办、各学校（报名点）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认真审查，尤其要注意审查考生的户籍。

（六）报名的组织管理及流程

各区（市）县招办负责组织、培训、指导属地内学校（报名点）考生的报名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并组织考生完成报名信息确认。

学校（报名点）负责审查本校（报名点）参加中考报名考生的资格；组织、培训、指导考生注册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并进行网上报名；凭本校（报名点）“用户名”和“密码”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管理，确保本校（报名点）考生网上报名顺利进行，并做好报名管理相关工作。

考生和家长在网上办理的中考有关事项（包括中考报名、志愿填报、成绩查询及打印、录取结果查询等）均统一使用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。考生注册服务平台后方能使用服务平台的所有功能，完成中考报名、志愿填报、成绩查询及打印、录取结果查询等工作。考生注册、报名时的基础信息必须以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为准。报名信息是建立考生个人档案、参加考试、录取的基础信息，考生必须认真填写，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，并最终在打印的《考生报名信息表》签字确认。经签字确认后的信息不能再修改。

四、报名数据的采集、校核、上报

报名结束后，市招考办将全市报名数据汇总、整理并下发给各区（市）县招办。各区（市）县应组织学校（报名点）、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，生成报名号后，于规定时间上报市招考办。

考生报名号由十二位数组成，左起第一、二位数字为年份代码，今年统一为“18”；第三、四位数字为地区代码，成都市统一为

“51”；第五、六位数字为区（市）县代码；第七位数字为考生报考类别码，选择了“参加毕业考试不升入高一级学校”的考生该位数字为“2”，其余考生统一为“1”；第八至十二位数字为考生的报名流水号（从“00001”至“99999”依次连续编排）。考生的报名号用于体育考试、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和建档、录取等工作环节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中考报名考试费按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641号文件60元/生收取，在办理报名时缴纳，只毕业不升学的考生不收费。

（二）各区（市）县招办应在报名前，认真培训初中学校（报名点）工作人员。报名期间，各初中学校（报名点）要张贴报名的有关规定、办法、手续要求。各初中学校（报名点）工作人员要耐心细致地解答考生提出的有关问题，并应组织、指导考生在网上做好报名工作。

（三）各初中学校（报名点）应通过家长会等各种方式宣传、讲解报名相关政策，应要求考生、家长认真阅读《2018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指南》。尤其是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学区的考生，应要求考生、家长认真阅读《2018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指南》，慎重选择报名地点，报名地点一经确认、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报名结束后，考生后期的体考、理化实验操作考试、

政治历史毕业会考、中考及通知成绩、填报志愿等各项工作均由报名点安排进行。

(五) 凡是有填报“只毕业不升学”的考生，请各区(市)县按要求填造《只毕业不升学考生名册》，并于报名结束后一周内上报市招考办，绝不能出现因贫困而不能升学的考生。

(六) 报名结束后户口迁入本学区的非本地户籍考生，应及时持本人迁入后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到区(市)县招办申请更改报名信息(包括户籍、考生类别等)，并自更改之日起按新户籍享受各类招生政策(已错过的政策不再补充享受)，各区(市)县招办受理户籍更改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下午17:00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成都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